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9-01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7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30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鸣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受让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的一宗工业用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价格以红豆集团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4日的土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土地收购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于此次土地收购议案按关联交易表决原则进行了表决,与此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共四人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且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9-01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受让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一宗工业用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173.66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受让红豆集团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的一宗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6173.66万元。双方于2009年6月26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在2009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4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公司简介

红豆集团是由周耀庭等50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耀庭占红豆集团27.48%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成立于1992年6月,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织品、纺织品及缝纫品,鞋帽,皮革,毛皮及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机械配件,化工助剂,染料,塑料制品,铁木家具,包装制品的零售。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项目经营),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承包境外纺织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2008年12月31日,红豆集团总资产1013075.12万元,净资产450278.3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收购其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的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通过现场勘察,在认真分析研究了所掌握的资料,经过精确测算,于2009年6月8日出具了(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第XS026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在估价时点二00九年六月四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6173.6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座落: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

2、土地用途:工业

3、土地面积:192200平方米

4、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出让用地

5、《国有土地使用证》:锡锡国用(2007)第1381号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受让以红豆集团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4日的土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金额为6173.66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红豆集团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的一宗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陶文沂先生、徐而迅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且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土地评估报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09-01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出资2,643,700元收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关联董事李安建先生、徐国飞先生、刘爱莲女士、朱立锋先生、施秋生先生、鲁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协议生效。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收购将促进公司金融税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7月9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拟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根据2009年7月10日签署的该协议,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2,643,700元收购熊猫集团持有的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熊猫机电仪技术")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熊猫机电仪技术70%的股权。

熊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1.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关联董事李安建先生、徐国飞先生、刘爱莲女士、朱立锋先生、施秋生先生、鲁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即独立董事蔡良林先生、唐幼松先生、马忠礼先生)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协议生效。

二、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三、本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李安建先生、徐国飞先生、刘爱莲女士、朱立锋先生、施秋生先生、鲁清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

四、独立董事唐幼松先生、蔡良林先生、马忠礼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熊猫机电仪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9号)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6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国飞

熊猫集团前身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2000年熊猫集团进行了债转股改制,主要经营: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表仪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金融税控产品、电源产品。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并从事公司研制生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熊猫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9,445,343.91元,净资产人民币1,276,391,563.43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友谊河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国飞

2、经营范围

熊猫机电仪技术成立于2002年07月,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物流配套设备、自动综合收费设备、电子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专业结构设计;企业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沪审字[2009]第685号审计报告,熊猫机电仪技术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08年度营业收入64,904,088.45元,利润总额3,919,790.09元,净利润2,922,163.22元。总资产为人民币29,118,086.3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7,541,340.15元,非流动资产为1,576,746.2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56,399.55元。

4、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购股权为目的,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熊猫机电仪技术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08]第028-1号评估报告,截止2008年9月30日,熊猫机电仪技术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70.81万元,评估值为377.6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名称:股权转让协议

2、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协议签署日:2009年7月10日

4、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熊猫机电仪技术70%的股权

5、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熊猫机电仪技术7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2,643,700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公平协商,并参照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熊猫机电仪技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

6、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以熊猫机电仪技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董事会认为,收购熊猫机电仪技术股权主要目的如下:

预计国内金融税控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目前,目标公司正将主要业务扩展至金融税控产品生产及销售领域,因此,收购熊猫机电仪技术的股权将促进本公司的该业务发展需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良林先生、唐幼松先生、马忠礼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本公司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签署《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

(2)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李安建先生、徐国飞先生、刘爱莲女士、朱立锋先生、施秋生先生、鲁清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交易放弃表决权利。

(3)依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8)第028-1号),认为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海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9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毛培成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毛培成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毛培成先生所发的《关于减持流通股股份的函》,该函提及:

毛培成先生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018,022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14,784,88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3%,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已于2008年12月15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毛培成先生自上述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后,对该流通股股份进行了减持,截止2009年7月9日,毛培成先生已累计出售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数量达2,66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但其于2009年所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25%。毛培成先生目前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12,11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5.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予以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09-01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7日本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目前该公司的注册手续已经完成:

名称: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显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160万元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9-022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部分司法冻结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司冻165号)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09质冻0708-3)。因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卢湾支行")诉本公司及上海第十印染厂、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08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冻结了本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因本公司已偿还了工行卢湾支行的借款本金,根据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卢执字第1558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了辅仁集团所持本公司12,000,000股股票的司法冻结。辅仁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北京宏道通商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为辅仁药业集团(信阳)有限公司所欠北京宏道通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作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ST汇丽B　编号:临2009-008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9年1-6月份将发生亏损,预计亏损额400万元左右。

3、 导致亏损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善。

4、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4,873,491.94元

2、 每股收益:-0.027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9-01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日向各位董事、高管发出。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陈锐先生与陈健先生通讯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董事陈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陈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董事史烈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史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陈纯先生、史烈先生、赵建先生、施继兴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浙大网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陈纯先生、施继兴先生(独立董事)、张驰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施继兴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浙大网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张仁寿先生(独立董事)、张驰先生(独立董事)、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仁寿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浙大网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刘俊先生(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独立董事)、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烈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同意聘任蒋忆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聘任陈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同意聘任钟明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聘任董丹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聘任杨小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聘任谢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聘任顾帼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聘任耿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丹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耿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克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确定200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十日

附:董事会各职能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简历

陈纯,1955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任浙大计算机系主任,计算机软件学院院长。2001年任公司总裁,2002年起任公司董事长。

史烈,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硕士导师、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工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1989年起历任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赵建,1966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起历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潘丽春,1968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仁寿,1956年出生。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瑞士圣加仑大学访问学者。1974年起任浙江省乐清市慎海中学教师,1984年起任浙江省社科院经济所助理研究员、副所长,1994年起任浙江省社科院副院长、研究员,2000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副校长。

施继兴,1942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有线电设备设计与制造专业。长期从事现代通信技术研究与创新创业实践,1988年至2003年一直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企业掌门人,在中国率先开创并引领移动通信产业,取得非凡成就,现任东方通信总顾问,杭州神信通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科协副主席、浙江省企业家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刘俊,1960年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理论物理博士后,金融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1999年起在加州大学洛城分校从事金融学研究与教学,2005年9月起成为加州大学终身副教授,2006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2007年起任长江商学院教授。

张驰,1958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民商法硕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

陈锐,1963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位。1985年起,先后就职于电子部十二所、联大自动化学院。1993年起历任北京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

蒋忆,1962年出生,浙江大学MBA。1991年进入浙江大学快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陈健,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本科,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工学硕士,副研究员。1991年至2001年任浙江大学图灵计算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董事。

钟明博,1967年出生,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学学士学位。1990年起先后任职于日轻情报系统株式会社、北京松和电脑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株)CIJ入社、2000年创立北京日研聚计算机公司、现任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董丹青,1971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浙江物资开发总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浙江恒泰化轻有限公司、INTERPLEX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杨小虎,1966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系博士学位,副教授。1994年4月起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浙江浙大网新恒宇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网新国际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谢巍,1967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副研究员职称。1989年起历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党委副书记、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顾帼英,1967年生,美国雷鸟商学院MBA学位,1996年起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总经理、首席商务代表,美国3COM公司高级业务发展经理,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耿晖,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5年6月起历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业务副经理、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9-01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晓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十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09年7月10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高管薪酬方案制定过程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流程,方案本身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管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对2009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张仁寿　施继兴　刘俊　张驰

二00九年七月十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09年7月10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锐、蒋忆、陈健、钟明博、董丹青、杨小虎、谢巍、顾帼英、耿晖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陈锐、蒋忆、陈健、钟明博、董丹青、杨小虎、谢巍、顾帼英、耿晖为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陈锐、蒋忆、陈健、钟明博、董丹青、杨小虎、谢巍、顾帼英、耿晖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陈锐、蒋忆、陈健、钟明博、董丹青、杨小虎、谢巍、顾帼英、耿晖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张仁寿　施继兴　刘俊　张驰

二00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

通讯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

签署日期:2009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原因是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在公司注销后由其股东按持有的股权比例继承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恒投资　指　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恒投资注销,其持有的利欧股份9,004,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各股东按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所导致的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

3、法定代表人:黄卿文

4、注册资本:1,018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1081100023823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963962-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国家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

9、经营期限:10年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31081769639620

11、主要股东:王洪仁、黄卿文、张旭波、陈林富、江永华

12、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

13、邮编:317503

14、联系电话:0576-86516666

二、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卿文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江永华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恒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恒投资持有利欧股份9,004,800股股份,占利欧股份总股份的5.9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投资不再持有利欧股份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恒投资已经注销,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利欧股份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恒投资经2009年3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解散,至2009年7月8日,中恒投资完成了全部清算程序并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工商)登记内销字[2009]第1936号),中恒投资于2009年7月8日正式注销。

根据经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2009年7月3日公证的《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公证书编号为(2009)温证经字第386号),中恒投资注销后,其持有的利欧股份9,004,800股股份由其现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中恒投资股东姓名	持有中恒投资的股权比例	分配到的利欧股份股份数量(股)	占利欧股份总股份的比例
王洪仁	50.16%	4,516,808	3.00%
黄卿文	12.50%	1,125,600	0.75%
张旭波	12.50%	1,125,600	0.75%
陈林富	12.50%	1,125,600	0.75%
江永华	12.34%	1,111,192	0.74%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恒投资持有利欧股份9,004,800股股份,占利欧股份总股份的5.9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恒投资不再持有利欧股份的股份。

二、各股东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1、上述股东目前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王洪仁先生在利欧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利欧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卿文先生在利欧股份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张旭波先生在利欧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在利欧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陈林富先生在利欧股份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江永华先生在利欧股份担任模具管理员职务。

2、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江永华先生与利欧股份总经理张灵正先生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江永华先生为张灵正先生的夫人江灵花女士的胞兄。

上述其他股东与利欧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拟过户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中恒投资本次拟过户的利欧股份9,004,8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述五名股东同意继续履行中恒投资在利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7日。其中,王洪仁、张旭波、陈林富因分别担任利欧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股份减持或增持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中恒投资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利欧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的股东会决议;

2、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公证书;

3、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工商)登记内销字[2009]第19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卿文

签署日期:2009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岭市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注销后的财产分配(请注